

编号：SDJGY2012-18

新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 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立项合同书

项目类别：_____一般项目_____

项目名称：_____《分析化学》课程教学的改革与实践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关明_____

所在单位：_____化学化工学院_____

起止年限：_____2012年12月——2013年12月_____

新疆师范大学教务处制

依据《新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新疆师范大学大学教务处(甲方)委托 化学化工学院 (乙方) 关明 (项目负责人) 承担新疆师范大学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分析化学》课程教学的改革与实践 的研究工作。

第一条 项目研究期限

项目研究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止。研究期限为 1 年。

第二条 项目管理

甲方对立项项目实施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乙方按项目申报书拟定的研究内容和目标完成研究与改革工作。

1. 教务处负责本项目的经费管理、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

2. 项目负责人依托部门(学院)应监督、检查和保证项目负责人执行合同,协调项目研究中出现的问题和保证项目研究的顺利完成。

3. 项目研究原则上不得延期。项目负责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完成项目的,可提出书面申请延期一次,并应于项目研究到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但延期最多不得超过三个月;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完成项目研究的,学校将予以撤项,并视研究情况收回 50-100%的项目经费,项目主持人 3 年内不得申请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4. 项目研究期满之日,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结题报告,提交研究成果,由教务处审核,并由教务处组织结题验收。未经教务处验收通过,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成果鉴定。

第三条 经费使用

1. 本项目资助经费为 0.5 万元,分三次拨付。第一次拨付 60%,第二次于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 30%,扣除管理费(占总经费的 5%)后,其余 5%的经费在项目结题后拨付。

2. 项目主持人必须按照《新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合理使用经费，以确保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上述经费中扣除管理费（占总经费的 5%）后，可开支的项目及分配比例为：

- ①差旅费，可占总经费的 40%；
- ②资料费，可占总经费的 20%；
- ③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可占总经费的 20%；
- ④打印、复印费，可占总经费的 8%；
- ⑤其他经费，可占总经费的 7%。

第四条 结题条件

项目结题须满足以下 1 至 3 条中的一条和第 4 条：

- 1. 提交字数不少于一万字的研究报告；
- 2. 在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教学改革论文一篇；
- 3. 项目升级为厅局级以上项目（含）；
- 4. 研究成果在所在部门进行汇报和交流。

由本项目资助出版和发表的著作、论文、科技成果、专利等必须标注“新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基金资助”字样，其最终成果归属学校。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教务处、学院、项目负责人各一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疆师范大学教务处

负责人：



2013 年 1 月 14 日

乙方：化学化工学院

项目负责人：



2013 年 3 月 6 日